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备案

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：　（一）《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》；

（二）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。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，免于提交前款本项材料。

（三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；

备注：

《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》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，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。

交通窗口审核材料

受理并审核材料

申请材料符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信息公示，并十个工作日内发放《班车客运标志牌（定制客运）》和《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》

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《不予备案决定书》，说明理由。

咨询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